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訴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呂維哲
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

代　表　人　邱泰源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昶安　律師
　　萬哲源　律師
　　高偉傑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